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D11-11

修正案号: 39-37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外接电源和厨房电源的接地馈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2001年6月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R01上的MD-11和MD-11F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4-11 /39-12811
- 2.2001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38R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MD11-04, 39-3090

为防止电弧和过热对主外接电源和厨房电源插座接地线的触点、 绝缘垫的外侧和插座区域的后部和邻近的电源电缆造成损伤,并导致 在前货舱出现烟和火焰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更换和重新布线

(a)在2001年1月19日(CAD2001-MD11-04的生效日)后12个月内,按照2000年04月03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,或2001年6月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R01,完成本指令(a)(1)或(a)(2)段中规定工作的适用部分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能使用2001年6月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38R01。

- (a) (1) 对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初始版1类的飞机(不包括机身号 0456): 用新的支架更换接地支撑架并且重新布厨房外接电源和主外接 电源的接地线。
- (a)(2)对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初始版2类的飞机(包括机身号0456): 更换接地支撑架并且重新布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线。

必要的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2001年6月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 服务通告MD11-24A138R01完成本指令(b)(1)或(b)(2)段要求的工作:
- (b) (1) 对列在上述服务通告R01版3类的飞机,对厨房外接电源和 主外接电源的接地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超长的电线。如果 发现有电线超长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中图3情况2完成适 用的纠正措施(如:剪切电缆组件到正确的长度并在所剪切的一端安装 接头)。
- (b) (2) 对列在上述服务通告R01版4类的飞机:对主外接电源的接 地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发现超长的电线。如果发现有电线超长, 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中图4情况2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(如: 剪切电缆组件到正确的长度并在所剪切的一端安装接头)。
- 注1:对于本指令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:一种对内、外区域,安 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检测出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缺陷。除非 另有规定,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。可能需要镜子来对 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 光源下进行的,例如: 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、或吊灯光,同时可 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以采取站着、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 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